

2011年 108
永久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11〕297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国有出让用地城市（集镇） 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补充意见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出让用地城市（集镇）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（集镇）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东政办发〔2010〕172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经营性用地配套费收取标准：城市规划区内住宅按 45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，非住宅按 70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；建制镇规划区内按城市规划区标准减半收取，即住宅按 22.5 元/

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，非住宅按 35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；集镇规划区内住宅按 18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，非住宅按 28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二、整体出让以及分幅出让用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均按项目总建筑面积（含地下）收取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费用 意见

抄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2月7日印发